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防安办字〔2022〕44号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重点站区管委会、清河办事处，中央在京单位主管部门，市属相关委、办、局（总公司）：

今年11月9日是全国第31个消防日，消防日活动的主题是“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为扩大活动影响，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拟在11月集中开展北京市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动员、迅速行动，大力营造消防安全浓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

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结合实际制定消防宣传月实施方案，层层动员发动，落实工作举措。要组织新闻媒体集中开展主题采访行动，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和干部群众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的工作实践和先进经验。各区要协调组织新闻媒体通过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和集中采访等形式，介绍近年来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成效以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的情况，营造全社会关注消防、支持消防、参与消防的舆论氛围。各区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在11月10日前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举行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宣传月主场活动。

二、发挥优势、分类施策，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要借助手机媒体的传播优势，广泛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在新媒体平台设置热门话题，组织开展直播活动，持续保持舆论热度。要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推动将消防元素融入城镇公园、文化广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建设中。要积极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志愿者等力量，参与上门入户宣传和各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灾害防范应对能力。要充分利用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面向不同群体有针对性地制作

推送消防宣传短视频、影视剧、读物、动漫、游戏等系列宣传教育产品。要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公众尊法守法意识，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员工自防自救能力。消防救援机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活动统筹指导、协调联动、督导检查等工作。

三、扩大受众、广泛参与，多种形式组织消防安全科普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因地制宜、勇于创新，以吸引更广泛群众参与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为目标，策划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主题活动。开展“消防公益说”活动，邀请各行各业的典型代表宣讲消防安全，利用媒体和城市大屏、楼宇电视等媒介广泛传播，用身边的案例警示提示群众自觉防范消防安全风险。开展“全民学消防”活动，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员工和学生登录“全民消防学习平台”，全面学习消防安全常识。开展“消防志愿行”活动，组织消防志愿者走进社会单位和社区家庭宣讲消防知识，帮助查改火灾隐患。开展“自防自救力量建设”活动。深化自防自救大比武成果，组织开展同行业、同类型单位自防自救力量比武活动；紧密结合“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工作，积极开展线上“一警六员”推广，强化自防自救知识技能普及，加强与新媒体合作，推出具有特色的消防主题头像、皮肤，开展消防技能实操实训知识趣味答题，寓教于乐。开展“消防大体验”活动，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消防主题公园等场所开放频次，有序安排社会单位、人民群众参观体验，传授消防

知识技能，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特此通知。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

（联系人：李中洋；联系电话：82215186；电子邮箱：shouduxiaofang@163.com）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印发